

中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沪经贸大委〔2020〕63号

关于下发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机关职能部门部（处）务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经2020年7月30日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机关职能部门部（处）务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委员会

2020年7月30日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
机关职能部门部（处）务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实现领导班子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各机关职能部门部（处）务会议制度，积极推进部（处）重大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章程》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关于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部（处）务会议是学校机关职能部门集体讨论、研究、决定本部（处）重要事项的集体决策机制。

二、会议组织

第三条 部（处）务会议原则上由部门负责人召集并主持，部门班子成员参加会议。如工作需要，经部门负责人与其它班子成员商定，有关科室负责人、党支部委员或本部门其他人员可列席会议。

第四条 部（处）务会议原则上定期召开，一般一至两周召开 1 次。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会议的时间和次数可作适当调整。

第五条 部（处）务会议议题一般由部（处）负责人审定，也可由部（处）其他班子成员及有关事项的承办人提出，报请部门负责人同意后确定。

第六条 部（处）指定专人负责部（处）会议的相关会务工作，提前将会议议题汇总、整理并报部（处）负责人审定，同时负责会议通知、会议服务、会议全过程记录、会议纪要以及决议执行督办等工作。会议原始记录和纪要须及时整理归档。

三、议事范围

第七条 讨论研究上级有关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各项决策部署在本部（处）的贯彻落实意见。

第八条 根据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和工作部署，讨论决定本部（处）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，具体工作安排、实施方案、年度和学期工作总结等。

第九条 结合部（处）工作职责，讨论审议本部（处）职责领域内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订和废止意见。

第十条 研究决定本部（处）涉及思想政治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群团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第十一条 研究决定属于本部（处）权限范围内的干部推荐、人事调整、教职工的年度考核、奖励惩处等重要事项。

第十二条 研究讨论本部（处）经费预算，仪器设备购置和大额度经费的使用等重要事项，通报财务收支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听取本部（处）各科室的工作汇报，并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四条 其他需要经过部（处）务会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。

四、议事规则

第十五条 部（处）务会议一般应在全体班子成员到会时进行。如有成员因故不能出席，会议必须有应到会三分之二的成员到会方能举行，否则会议无效。

第十六条 部（处）务会议应按拟定的议题议事。如临时变动议题，须征得部（处）负责人同意。

第十七条 部（处）务会议实行民主科学的决策。对重大问题的决策，要充分调查研究。在决定多个重大问题时，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。对上会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时，应进一步调研、论证、充分协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。必要时，可向学校报告。

第十八条 部（处）务会议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会议实行一事一议，按照拟定的议题顺序，由提出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，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。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，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，可在会前提出。对议题做出的决定以应出席会议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九条 与会人员对会议讨论事项，除按规定传达外，

无权外传会议议定情况和会议细节。对于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，必须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。对因泄密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者，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第二十条 部（处）务会议实行回避制度。凡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的，与会人员应主动回避。

五、议定事项的实施与监督

第二十一条 部（处）务会议形成的决议，由部（处）负责人或指定专人，在适当范围内传达，并及时向缺席人员通报。

第二十二条 部（处）务会议作出的决定、决议，应确定牵头负责人，明确办结期限，由部（处）负责人或指定专人负责督办，及时反馈相关情况。

第二十三条 部（处）务会议做出的决定，各牵头负责人应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。因情况变化无法落实的事项，要说明情况，及时向部（处）负责人报告，视情况按程序报请部（处）务会议复议。

六、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机关各职能部门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并抓好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督查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